

贵阳市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目录

矿业权编号： KYK（21）001-003

序号	资料名称	
1	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第 2 页
2	采矿权位置示意图	第 6 页
3	采矿权挂牌出让交易规则	第 8 页
4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第 24 页
5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样本）	第 25 页
6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第 26 页
7	《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	第 27 页
8	授权委托书（样本）	第 36 页

贵阳市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筑公资告〔2021〕矿字第 005 号

根据《矿业权交易规则》、《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受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组织开阳县花梨镇尖山砂石矿等三宗采矿权的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1. 出人：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2. 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矿业权编号	矿业权名称	矿区面积 (km ²)	矿种	出让期限
KYK(21)001	开阳县花梨镇尖山砂石矿	0.0835	建筑用砂灰岩矿	10 年
KYK(21)002	开阳县楠木砂石矿	0.117	建筑用砂灰岩矿	10 年
KYK(21)003	开阳县毛云砂石矿	0.0925	建筑用砂灰岩矿	10 年

二、竞买人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营利性法人（实缴资本不低于 1500 万人民币，需提供第三方验资报告）或非营利性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本采矿权不接受自然人和联合体竞买。

根据发改财金〔2016〕2798 号文件规定，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竞买人禁止参与本次竞买；根据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规定，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竞买人禁止参与本次竞买；根据国土资规〔2016〕6 号文件规定，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

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kyqgs.mnr.gov.cn>) 中的“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的竞买人禁止参与本次竞买；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竞买人禁止参与本次竞买；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竞买人禁止参与本次竞买。

三、各阶段工作时间安排

1. 公告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2. 竞买申请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1 室申请竞买。
3. 挂牌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15:00 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挂牌及竞价

1. 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矿业权编号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的整数倍）
KYK(21)001	111	5.6
KYK(21)002	114	5.7
KYK(21)003	107	5.4

2. 竞买方式

竞买人以增价报价方式竞买，竞买报价应高于起始价并高于前一轮报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若在挂牌期限截止

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参与竞买，将采取电子竞价方式进行现场竞价。

五、成交确认及出让合同签订

竞买结束后，挂牌成交的，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竞得人当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于 5 个工作日内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11 个工作日。成交公示无异议后 30 天内与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六、相关费用的缴纳、支付

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定 3 个月内至税务机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平台”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后方可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七、风险提示

1. 出让资源储量根据《地质简测报告》测定，建议竞买人先进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一旦参与竞买活动即视为同意，并认可该资源储量，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后果。需查阅相关地质资料的，可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联系人：曾达西；电话：0851-87254657）。

2. 矿业权实行出让合同管理，其他未尽事宜在《出让合同》中明确。

3. 开阳县楠木砂石矿出让采矿权坐标与贵州省开阳县大连土勘查区铝土矿普查探矿权重叠，经征得该探矿权人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同意设置意见，竞买人竞得后应向探矿权人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

八、其它事项

1. 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2. 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竞买申请；
3. 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所指资金币种均为人民币；
4. 如对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存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851-84839730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0851-87254657

附件：采矿权挂牌出让交易规则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矿权挂牌出让交易规则

为确保采矿权挂牌交易活动依法、顺利进行，规范参与者的行为，明确挂牌交易活动参与者的权利及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适用于本中心举行的此次挂牌交易活动。

一、挂牌出让采矿权简介及有关事项说明

矿业权编号：KYK（21）001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1. 矿种：建筑用砂灰岩矿。

2. 采矿权地理位置、面积及坐标

采矿权位于开阳县花梨镇花梨村，距开阳县城直距 19.5km，有公路与矿山相连，交通较为方便。矿区面积：0.0835 平方千米。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Y
1	3004325.673	36414858.030
2	3004216.183	36415120.140
3	3003920.903	36415002.350
4	3004007.163	36414881.260
5	3004146.513	36414745.230
开采标高		+1122.1m~+1040m

3. 资源储量：该矿区范围+1122.1m~+1040m 标高查明保有推断资源量 316.23 万立方米（740.94 万吨）。

4. 以往地质工作情况

矿区位于开阳县花梨镇花梨村，区内灰岩矿地质工作程度总体较低。1969 年地质部贵州省革命委员会地质局 108 队开展 1:20 万瓮安幅区域地质调查及矿产调查工作，对区域内的地层，构造和矿产等均有论述，并提交有《瓮安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瓮安幅区域矿产调查报告》，涵盖了矿区。

本次工作通过收集已有地质资料，并对矿区进行实地勘查，查明矿区范围内出露地层为寒武系下统清虚洞组（ C1q ）及少量第四系（ Q ）浮土，岩性为白云质灰岩，成单斜层状产出。矿体主要赋存于寒武系下统清虚洞组（ C1q ）地层中，呈层状产出，与地层产状一致，矿体厚度约 82.1m。矿石成分为灰岩，中厚层层状构造，岩体较完整，物理化学成分稳定，质量较好，可作为质量较好的建筑用石料。

（二）出让年限、开采方式及开采规模

1. 出让年限：10 年，自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算起；确需延续的，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3. 开采规模：30 万立方米/年。

（三）出让方式、起始价及成交价款范畴

本宗采矿权出让人为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按挂牌方式出让，对起始价进行增价竞价，价高者为竞得人。挂牌起始价为 111 万元，成交价款为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竞得人履约要求

竞买结束后，挂牌成交的，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竞得人

当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于 5 个工作日内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11 个工作日。成交公示无异议后 30 天内与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定 3 个月内至税务机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平台”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后方可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 矿山用林用地、环保、应急及其他手续由取得该宗采矿权的竞得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办理。

2. 每个采矿权前期设置工作经费 5 万元（地质简测报告编制费），挂牌成交后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前到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缴纳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3. 后期若因国家建设需要、政策性调整，矿山业主必须服从，自行无偿拆除采矿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对采矿权补偿方面，根据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程序执行。

（六）风险提示

1. 出让资源储量根据《地质简测报告》测定，建议竞买人先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一旦参与竞买活动即视为同意，并认可该资源储量，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 矿业权实行出让合同管理，其他未尽事宜在《出让合同》中明确。

矿业权编号：KYK（21）002

(一) 采矿权基本情况

1. 矿种：建筑用砂灰岩矿。

2. 采矿权地理位置、面积及坐标

采矿权位于开阳县楠木渡镇黄木村，距开阳县城 41km，距楠木渡镇政府 8km，矿山公路与开阳-遵义市播州区公路连接，交通比较方便。
矿区面积：0.117 平方千米。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3026790.114	36401543.811	13	3026389.506	36401920.380
2	3026782.177	36401566.566	14	3026410.424	36401852.430
3	3026841.128	36401691.970	15	3026445.677	36401737.920
4	3026680.348	36401755.008	16	3026446.137	36401736.420
5	3026597.096	36401787.649	17	3026496.669	36401740.822
6	3026581.330	36401793.830	18	3026555.797	36401707.331
7	3026541.750	36402014.140	19	3026557.601	36401689.061
8	3026515.744	36402025.591	20	3026472.031	36401651.984
9	3026420.594	36402067.486	21	3026496.900	36401570.890
10	3026332.239	36402106.390	22	3026736.914	36401503.477
11	3026359.008	36402019.440			
12	3026365.904	36401997.040			

开采标高：+870m ~ 785m

3. 资源储量：该矿区范围+870m~+785m 标高内建筑用砂灰岩矿资源量 324.95 万 m³（852.61 万 t）。

4. 以往地质工作情况

1975 年，贵州省地质局一 0 八队完成了湄潭幅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编制并提交《1:20 万湄潭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涵盖了矿区；

1975 至 198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 732 部队完成了湄潭幅 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编制并提交《1:20 万湄潭幅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报告》，涵盖了矿区。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灰岩，矿体呈层状产出，其产状与围岩产状一致，倾向 180°，倾角 10°。矿体（层）在走向及倾向上变化小，分布较稳定。矿石裸露地表，节理裂隙较发育。该矿属沉积型矿床，分布广、出露长约 760m，宽约 160m。

（二）出让年限、开采方式及开采规模

1. 出让年限：10 年，自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算起；确需延续的，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3. 开采规模：30 万立方米/年。

（三）出让方式、起始价及成交价款范畴

本宗采矿权出让人为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按挂牌方式出让，对起始价进行增价竞价，价高者为竞得人。挂牌起始价为 114 万元，成交价款为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竞得人履约要求

竞买结束后，挂牌成交的，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竞得人

当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于 5 个工作日内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11 个工作日。成交公示无异议后 30 天内与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定 3 个月内至税务机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平台”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后方可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 矿山用林用地、环保、应急及其他手续由取得该宗采矿权的竞得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办理。

2. 每个采矿权前期设置工作经费 5 万元（地质简测报告编制费），挂牌成交后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前到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缴纳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3. 后期若因国家建设需要、政策性调整，矿山业主必须服从，自行无偿拆除采矿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对采矿权补偿方面，根据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程序执行。

（六）风险提示

1. 出让资源储量根据《地质简测报告》测定，建议竞买人先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一旦参与竞买活动即视为同意，并认可该资源储量，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 矿业权实行出让合同管理，其他未尽事宜在《出让合同》中明确。

3. 开阳县楠木砂石矿出让采矿权坐标与贵州省开阳县大连土勘查

区铝土矿普查探矿权重叠，经征得该探矿权人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设置意见，竞买人竞得后应向探矿权人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

矿业权编号：KYK（21）003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1. 矿种：建筑用砂灰岩矿。

2. 采矿权地理位置、面积及坐标

采矿权位于开阳县毛云乡簸箕村，距县城约 67km，距毛云乡约 7 km。矿区外东面约 254 米处有县道 159（X159）经过，交通比较方便。矿区面积：0.0925 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X	Y
1	2980904.593	36416544.106
2	2980864.723	36416517.649
3	2980708.501	36416491.960
4	2980631.814	36416529.708
5	2980578.493	36416883.685
6	2980738.583	36416941.515
开采标高		+1362.7~+1270m

3. 资源储量：该矿区范围+1362.7~+1270m 标高查明保有推断资源量 304.64 万立方米（792.06 万吨）。

4. 以往地质工作情况

矿区位于开阳县毛云乡簸箕村，区内灰岩矿地质工作程度总体较

低，没有对工作区灰岩矿资源进行系统性和综合性评价。其地质工作情况简述如下：

1976 年前后贵州省地质局 108 地质队开展过 1：20 万瓮安幅区域地质调查及矿产调查工作，对区域内的地层，构造和矿产等均有论述，并提交有《瓮安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瓮安幅区域矿产调查报告》

本次工作通过收集已有地质资料，并对矿区进行实地勘查，查明矿区范围内出露地层有二叠系中统茅口组（P2m）及少量第四系（Q）浮土。灰岩矿层呈层状产出，与地层产状一致，呈单斜层状产出，走向北西～南东，倾向南西 193° ，倾角 8° 。矿山范围内矿体走向长 444m，倾向宽 275m，厚度 $>100\text{m}$ ，含矿层位稳定，连续性较好，属较稳定矿层。

（二）出让年限、开采方式及开采规模

1. 出让年限：10 年，自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算起；确需延续的，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3. 开采规模：30 万立方米/年。

（三）出让方式、起始价及成交价款范畴

本宗采矿权出让人为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按挂牌方式出让，对起始价进行增价竞价，价高者为竞得人。挂牌起始价为 107 万元，成交价款为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竞得人履约要求

竞买结束后，挂牌成交的，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竞得人当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于 5 个工作日内

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11 个工作日。成交公示无异议后 30 天内与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定 3 个月内至税务机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平台”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后方可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 矿山用林用地、环保、应急及其他手续由取得该宗采矿权的竞得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办理。

2. 每个采矿权前期设置工作经费 5 万元（地质简测报告编制费），挂牌成交后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前到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缴纳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3. 后期若因国家建设需要、政策性调整，矿山业主必须服从，自行无偿拆除采矿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对采矿权补偿方面，根据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程序执行。

（六）风险提示

1. 出让资源储量根据《地质简测报告》测定，建议竞买人先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一旦参与竞买活动即视为同意，并认可该资源储量，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 矿业权实行出让合同管理，其他未尽事宜在《出让合同》中明确。

注：1. 在正式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时，出让人有权将“挂牌出让采矿权简介及有关事项说明”中的相关规定在出让合同中进行约定。

2. 采矿权具体情况除可向我中心咨询外，还可向下列单位作进一步咨询：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曾达西 电话：0851-87254657

地 址：贵州省开阳县开州大道 140 号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营利性法人（实缴资本不低于 1500 万人民币，需提供第三方验资报告）或非营利性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本采矿权不接受自然人和联合体竞买。

根据发改财金〔2016〕2798 号文件规定，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竞买人禁止参与本次竞买；根据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规定，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竞买人禁止参与本次竞买；根据国土资规〔2016〕6 号文件规定，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kyqgs.mnr.gov.cn>）中的“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的竞买人禁止参与本次竞买；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竞买人禁止参与本次竞买；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竞买人禁止参与本次竞买。

三、挂牌出让文件内容及获取方式

竞买人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guiyang.gov.cn）下载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文件包括以下资料：

1. 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2. 采矿权位置示意图
3. 采矿权挂牌出让交易规则
4.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5.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样本）
6.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7. 《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
8. 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竞买申请

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挂牌资料，自行踏勘竞买采矿权区，如有疑问和异议，可向本中心咨询，并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到本中心提交竞买申请。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视为竞买人对挂牌资料及采矿权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经审查合格后，领取《竞买证》，取得竞买资格。无《竞买证》及身份证者不能进场交易。

1. 申请时间：竞买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9 日，9:00-12:00, 14:00-17:00，节假日不接受竞买申请。

2. 竞买人提交的竞买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按规定要求填写的竞买申请书、竞买报价单原件；
- （2）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

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本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竞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第三方出具的实缴资本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验资报告原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买人的申请无效：

- （1）申请文件在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
-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 （4）申请人不具备资格的；
- （5）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6）竞买申请人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五、挂牌

1. 挂牌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报价时间为 9:00-12:00，14:00-17:00；2022 年 1 月 30 日报价时间为 9:00-12:00，14:00-15:00，现场竞价时间为 15:00 至无人报价为止，节假日不接受报价。本中心将即时公布该采矿权的最高报价。

2. 起始价及加价幅度

矿业权编号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的整数倍）
-------	-----------	--------------

KYK(21)001	111	5.6
KYK(21)002	114	5.7
KYK(21)003	107	5.4

3. 报价规则

竞买人在提交竞买申请书或加价竞买时应填单报价，报价次数不限，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1) 报价高于起始价或当前最高有效报价；
- (2) 报价符合加价幅度。

竞买报价单经本中心审核并确认后，即为有效报价，并及时公示。

4. 确定竞得人原则

挂牌期限截止时，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竞得人：

- (1) 规定时间内只有一个竞买人，且报价高于起始价，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 (2) 在挂牌期限截止时申请竞买人数达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我中心将采取电子竞价方式对挂牌采矿权进行现场竞价，价高者为竞得人。

注：挂牌期间竞买人再次报价的，需携带以下资料进行报价：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买的，携带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竞买证原件；受托他人参加竞买的，携带单位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竞买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受托人与竞买申请时的受托人为同一人的不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六、现场竞买程序及规则

（一）竞买准备

竞买会开始前 10 分钟，主持人清点竞买人，核验竞买人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买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竞买证原件；委托他人竞买的，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竞买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受托人与竞买申请时的受托人为同一人的不再提供授权委托书）），向各竞买人分配电子竞买系统登录名及密码；竞买人对号进入竞价席（每个席位不超过两人），登录竞价系统查看采矿权简要信息、加价幅度、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电子竞价规则等信息，阅读完毕后根据系统提示点击进入竞买页面（竞买人未点击的，5 分钟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进入竞买页面）。

（二）竞价

1. 所有竞买人准备就绪后主持人启动竞价程序，60 秒倒计时后电子竞价开始。

2. 竞买人点击加报倍数进行报价，竞价系统根据各竞买人报价自动识别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并即时显示在竞买页面，各竞买人对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继续加报；竞买人的报价必须在当前最高有效报价显示后 120 秒内报出，超时无效，系统不予接受。

3. 当前最高有效报价显示后 120 秒内若无人报价，竞价结束。未设保留价（底价）的，挂牌成交，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为成交价，该报价人为竞得人；设有保留价（底价）的，由主持人当场拆封并公布保留价（底价），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不低于保留价（底价）的，挂牌

成交，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为成交价，该报价人为竞得人；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低于保留价（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注：在竞价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竞买不能正常进行的，本中心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别提示：由于现场竞买采取电子竞价方式进行，为使竞买人提前了解并掌握操作方法，避免现场操作失误，竞买人可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 14:40 凭竞买证至本中心二楼电子竞价室接受电子竞价操作培训，竞买会正式开始后本中心不再接受电子竞价操作的咨询答疑，由于竞买人未能掌握电子竞价操作方法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负责。

七、签订成交确认书

竞买结束后，竞得人与本中心当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持《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按相关规定与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须携带如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买的，携带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竞买证原件；委托他人竞买的，携带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竞买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受托人与竞买申请时的受托人为同一人的不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成交结果公示

本中心在竞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竞买结果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guiyang.gov.cn）进行公示。

九、成交价款交纳

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定 3 个月内至税务机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平台”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后方可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十、办理相关手续

竞得人按照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若违约方为竞得人，取消其竞得人资格；若违约方为竞买人，取消其竞买人资格。

1. 挂牌成交后，竞得人不按交易规则当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2. 竞得人不按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规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的；

3. 违反规定采取弄虚作假、串通压价，贿赂、敲诈勒索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买的；

4. 竞买人违反本中心现场竞买制度经本中心制止后仍不听劝阻的。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 矿 号

竞 得 人		地 址	
矿业权坐落		成交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矿区面积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矿业权编号			
成交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一、按规定竞得人有权查阅有关交易矿业权资料。本确认书之竞得人应视为已使用该款权利并对该宗交易有关事项无异议。 二、挂牌成交后竞得人按挂牌交易规则之规定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 三、竞得人不履行交易规则及本确认书约定的有关条款，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四、本确认书一式三份，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竞得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竞得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竞买申请书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经过认真审阅_____采矿权的挂牌出让文件，明确知晓所有文件条款，并实地踏勘了该宗矿区，完全了解并接受采矿权有关情况，现申请参加贵中心举行的该采矿权出让交易活动。若申请获得通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挂牌出让文件的所有条款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二、对本单位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依法参与该采矿权出让交易活动，杜绝弄虚作假、串通压价、围标串标、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如能竞得，保证当即与贵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及有关协议。

五、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由贵中心取消我单位的竞买人或竞得人资格，并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证号		矿业权编号	
竞买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竞买人：（公章）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特别说明：本报价一经提交，经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后即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并即时公示。如果有人出价高于该报价，该报价自行失效。			

合同编号：_____

采矿权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方）：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

出让项目：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矿权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贵州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健全矿产资源绿色化开发机制完善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贵州省矿业权交易（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地理位置：_____

（三）矿 种：_____

（四）开采方式：_____

（五）矿山规模：_____

（六）资源储量：_____ 万 m³

（七）矿区面积（由__个拐点坐标圈定）：_____ 平方公里

(八)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九) 开采标高: _____ 米至 _____ 米

第二条 出让方式

(一) 采矿权以 挂牌 方式出让。

(二) 实施 挂牌 出让的矿业权交易平台: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条 出让年限

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_____ 年, 自甲方首次批准乙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之日算起。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 矿业权出让收益: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万元。

(二) 缴纳方式:

一次性缴纳。

(三) 缴纳时间:

自乙方收到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四) 缴纳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国库。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乙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收益征收管理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乙方整改，责令乙方从滞纳之日起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在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未向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新出让矿业权不得与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重叠。按规定允许重叠的情形除外。

（二）对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延续、转让、变更等矿产资源开发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发登记手续。

（三）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甲方在解除本合同的同时，应按规定妥善处置采矿权。

（四）甲方应当依法依规和本合同的约定，维护乙方享有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依据本合同，乙方有权向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二）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颁发采矿许可证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权按照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依法依规进行开采，并享有对矿产品的处置权利（涉及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规定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

（四）乙方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缴纳）后，符合转让变更条件的，经甲方同意后，有权依法依规转让采矿权。并在转让合同中明确由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五）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为标准核定，要求甲方退还剩余资源储量对应且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收到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月内，乙方应向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三）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认真履行资源税与矿业权占用费缴纳、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四）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前，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合同，自决定关闭矿山 30 日内依法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对开采活动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义务，乙方应继续依法履行，不得因出让合同解除、采矿许可证注销而停止履行义务。

（五）乙方在开采活动中应依法保护矿山生态环境。按照《关于贵州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编制《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按砂石土矿种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绿色矿山。于采矿许可证取得之日起一年内达到砂石土矿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六）乙方应当按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 号）的规定，如实填报开采公示信息。

（七）乙方在实施开采活动中，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乙方开采范围内除砂石土以外的储藏物品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成为采矿权人后，须具备其它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开工时需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开工情况。

（二）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和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三）乙方因开采活动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具体内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

（四）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已缴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五）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另行协商。采矿权出让期届满，本合同终止。符合采矿权延续登记条件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重新签订的出让合同期限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剩余年限。

（六）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者裁定给他人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由受让人与甲方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损害的，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相应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乙方从滞纳之日起，以矿业权出让收益 万元为基数计算，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矿业权出让收益 万元）。如果乙方超过通知限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期限达60日，仍没有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和滞纳金的，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开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四）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颁发给乙方的采矿许可证，剩余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属行政管理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达成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处理，乙方可向相应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贵中心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_月____日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编号为_____的矿业权招拍 挂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申请竞买、报价，并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等文件、凭证。 受托人在该矿业权招拍挂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及文件，本 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 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